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0340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# Minos

申 请 人 史凯祥

地 址 湖北省天门市干驿镇史岭村二组

代理机构 长沙理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软垫；枕头；垫枕；非医用充气软垫；野营床垫；羽绒枕头；U形枕；木或塑料梯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